

**若羌县新友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若羌县新友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若羌县新友砂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生活区					
	法人代表		张新友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新友		联系电话		13999623797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瓦石峡乡1号院8号4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项目区用地面积（hm ² ）		0.3208		其中：临时用地面积（hm ² ）		0.3208	
	项目位置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瓦石峡镇新友砂石料厂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300万元		建设期限		3个月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年		方案服务年限		24个月	
	项目区面积	用地类型	原地类面积（hm ² ）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林地 03	小计	交通运输用地 10	小计	其他土地 12	
			其他林地 0307		公路用地 1003		裸岩石砾地 1207	
临时用地						0.3208	0.3208	
合计		0.3208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忠露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学会		编号		650102020022	
	联系人		马剑鑫		联系电话		1589922165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董乐	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乐	
	陈忠露	工程师/审定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陈忠露	
	马剑鑫	工程师/项目负责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马剑鑫	
	韩禹龙	工程师/编写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韩禹龙	
李晓春	工程师/编写	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李晓春		



土地类型			各用地类型占地面积 (hm ²)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拟损毁	拟永久占用			
					办公及生活 服务设施	生产及产 品测试区	绿化用地	道路用地
	农用地	林地 03	其他林地 0307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0	公路用地 1003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12	裸岩石砾地 1207	0.3208				
合计			0.3208					
复垦责 任范围 内土地 损毁类 型	损毁类型	面积 (hm ²)	其 中					
			已损毁 (hm ²)	拟损毁 (hm ²)				
	挖损							
	塌陷							
	压占	0.3208		0.3208				
合 计	0.3208		0.3208					
预期复 垦情况	用地 类型	土地复垦基本单元汇总面积		复垦后土地类型				
		永久用地 (hm ²)	临时用地 (hm ²)					
	临时用地	0	0.3208	裸岩石砾地				
	合计		0.3208					
	土地复垦率			100%				
	复垦方式	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原土地权利人组织复垦或者临时用地方组织复垦						
土地复垦静态投资预算 (万元)		18.1644	单位面积投资预算 (元/亩)		37748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一、主要复垦措施及工程量 1、建构筑物拆除 待主体项目建设完成后,拟占用土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拆除总量约22m²。采用挖掘机\吊装机等大型机械进行拆除施工。 2、渣土清运 拆除过程中,建筑垃圾采用挖掘机装载,大型渣土运输车以及大型平板运输车运输。清运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总量约1010.5m³,运输距离约30km 3、土地平整 清运工完成后,以占用土地范围内部土方平衡为基础,利用大型推土机场地进行精细化平整和压实,推平夯实地面高低不平整区域,平均平整厚度40cm,平整后地面坡度达到复垦质量要求。依此设计测算,面积为0.3208hm²							



平整工程量为 1283m^3 。土方推运距离约 18-30m。

4、监测工程

土地损毁监测：主要是在该工程建设期内进行监测，即施工过程中的建设挖占、机械对土壤的碾压程度和面积的监测，监测点为 1 处，监测频率为 6 个月 1 次，土地损毁监测年限为 24 个月，共监测 4 个点次。

二、主要复垦工作计划

本复垦方案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2、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主要对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工程修复技术措施。

3、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临时损毁的土地修复任务。

三、组织领导措施

为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若羌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若羌县新友砂石料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土地复垦领导小组，制定企业内部自我检查、监督制度。若羌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中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若羌县新友砂石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生产成本预算；企业与若羌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约定银行签订三方“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中，专用账户，并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企业同时负责工程建设中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施工，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四、政策措施

1、做好对项目区当地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现场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群众、专家领导以及当地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依靠园区管委会及上级政府的有力支持。

2、按照“谁进行损毁、谁负责复垦”的原则，进行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

3、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若羌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五、管理措施

1、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严格执行复垦措施。

2、按照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统一管理。

3、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4、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

六、技术保证措施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项目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复垦规划



设计目标的实现。

七、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资金使用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拨付、使用和实施。

1. 投资估算依据：

-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2月)；
-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2月)；
-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 (6)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7) 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03年)；
- (8)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号；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1年11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 (10) 若羌县的当地物价部门、物资供应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材料设备价格的规定；
- (11)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2. 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18.1644 万元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16.1290
	2	设备费	0.0000
	3	其他费用	0.9890
	4	监测与管护费	0.2400
	(1)	复垦监测费	0.2400
	(2)	管护费	0.0000
	5	预备费	0.8064
	(1)	基本预备费	0.0000
	(2)	价差预备费	0.8064
	(3)	风险金	0.0000
	6	静态总投资	18.1644

填表人：马剑鑫

填表日期：2022年7月

